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以柔

電話：04-37061214

電子信箱：e-12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附表 (A09030000E_115004096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40960_senddoc2_Attach2.odt、A09030000E_1150040960_senddoc2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40960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075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075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5601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資優中心(含附件)

